

113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體驗課程申請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臺北市具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環境，是極佳的環教學習場域，更有益於學校發展校本特色及教育意義之課程方案。因此，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自108年起持續辦理101環教路線徵件活動，至今已累積92件優質戶外環境教育教案，為鼓勵教師能利用既有路線教案設計，引領學生體驗學習本市不同地區之歷史人文或自然生態相關之環境教育場域，發展具校本特色的戶外教育活動，故辦理本體驗課程活動，以期帶動本市環境教育之成長與進步。

貳、依據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綜字第1133040642號函。
- 二、臺北市永續發展環境教育中程計畫。

參、目的

- 一、建置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資料庫，推廣101環教路線得獎教案。
- 二、鼓勵學校教師運用101環教路線作品教案資料庫，發展校外環境教育教學。
- 三、結合「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近水戶外教育活動總實施計畫」，拓展本市環境教育場域。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伍、學校辦理101環教路線學習課程

- 一、補助原則:參考108年度~112年度101環教路線徵件活動得獎作品教案(請參閱環教中心官網101環教路線專區/歷年得獎作品(<https://ee.tp.edu.tw/map>))，學校辦理戶外環教體驗課程。
每案最高申請補助講師鐘點費3小時共6,000元(2,000元*3小時，請申請學校盡量敦聘外聘講師)，助教鐘點費3小時共計1,500元(500元*3小時)以及遊覽車車租6,000元(或是補助搭乘捷運或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最高補助經費3,000元)，僅補助上述項目，其餘項目不予補助;詳情請見經費明細表。本實施計畫以補助12案為限。
- 二、申請對象: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參與學生數以30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

三、申請方式:即日起至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請填寫申請計畫(附件一)及經費概算表(附件三)並完成校內核章後，免備文逕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 研究發展組收(位於永建國小內，聯絡箱085)，並定於113年9月27日(星期五)前公告補助學校名單。

陸、審核方式:由本中心聘請環境教育專長或具推動環教經驗之專家學者教師評選核定12案補助辦理。

柒、經費:本活動經費由環保局環教基金經費支應。獲補助學校應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前執行完畢，並務必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檢附下列文件以辦理經費撥付與核銷;以下文件免備文逕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 研究發展組(位於永建國小內，聯絡箱085)。

一、領據1紙

二、支出原始憑證及實際支用明細表(實際支用明細表一式3份)

三、活動成果表(附件二)一式3份

捌、預期效益:利用臺北市多元環教場域資源及101環教路線歷年成果資料庫，有效拓展師生戶外環境教育體驗學習歷程。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體驗課程實施申請表

申請學校班級	校名： 班級：
申請人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E-mail： 手機：
一、101環教路線名稱 (限108年~112年101環教 路線得獎教案作品)	Ex. <u>大南村</u> 走讀－後眷村時代與綠色101交會的火花
二、辦理日期	
三、教學時間	
四、教學路線規劃	Ex. <u>四四南村</u> →2. <u>臺北眷村文物館(四四南村)</u> →3. <u>好丘 Good cho's 信義店(四四南村)</u> →4. <u>莊敬路經1號出口</u> →5. <u>臺北101景觀台</u>
五、預計參與人數	帶隊教師(含家長):_____人 學生:_____人 導覽講師: ☐ 外聘 ☐ 校內 (請盡量敦聘外聘講師) 助教: ☐ 外聘 ☐ 校內 (助教請盡量以貴校校內人員為規劃)
六、學習活動內容及安全風險管理	
七、預期效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113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體驗課程成果報告

101環教路線名稱			
辦理學校		辦理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際參與人數	學生:____人, 教師(含講師、助教、隨隊人員及家長):____人 共____人		
辦理情形 成果摘要	可包含: 1.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2.方案實施運作過程敘事分享(如:過程挑戰與對策、內外部支援及資源等 質性或量化敘述) 3.對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效益分析 4.省思與心得敘述(可含學生)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113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體驗課程

臺北市馬明潭學校

【經費概算表】

範例：

款項目節 名稱及用途別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113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體驗課程					
285講課鐘點. 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主講講師費用)	人×小時	3	2,000	6,000	1人*3小時 (外聘講師)
285講課鐘點. 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助教費用)	人×小時	3	500	1,500	1人*3小時 (內聘學校教師擔任助教)
442 車租	輛	1	6,000	6,000	本項目為補助參與師生搭乘遊覽車車資 最高補助6,000元
23Y 其他旅運費	式	1	3,000	3,000	本項目為補助參與師生搭乘捷運或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車費 最高補助3,000元
合計：					

備註：

1. 本經費每校最高申請補助講師鐘點費3小時共6,000元(2,000元*3小時，請申請學校盡量敦聘外聘講師)，助教鐘點費3小時共計1,500元(500元*3小時)以及遊覽車車租6,000元(或是補助搭乘捷運或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最高補助經費3,000元)。僅補助上述項目，其餘項目不予補助;請依體驗課程方案內容核實編列，非屬經費補助使用項目及超出補助額度請勿列入。

僅能
2
擇
1
補助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113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體驗課程 臺北市00學校

【經費概算表】

(申請學校填寫):

款項目節 名稱及用途別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113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體驗課程					
285講課鐘點. 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主講講師費用)					
285講課鐘點. 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助教費用)					
442 車租					
23Y 其他旅運費					
合計:					

備註：

1. 本經費每校最高申請補助講師鐘點費3小時共6,000元(2,000元*3小時，請申請學校盡量敦聘外聘講師)，助教鐘點費3小時共計1,500元(500元*3小時)以及遊覽車車租6,000元(或是補助搭乘捷運或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最高補助經費3,000元)。僅補助上述項目，其餘項目不予補助;請依體驗課程方案內容核實編列，非屬經費補助使用項目及超出補助額度請勿列入。

2. 本格式未用到項目可刪除。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